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濮阳工业园区

委托方（甲方）：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编制《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要求：报告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 45233-2025）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技术服务方式：依据现场勘查调研，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文字版（6份）和电子版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交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上述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

（2）对乙方到现场实施调研工作时，甲方提供人员配合、现场勘察、调研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包含专家费、会议费等）；

2. 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完成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稿完成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3）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41165499901510301693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本项目报告。（如遇迎接上级检查或请第三方落实并继续分析本报告提出的措施情况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使用及保管本报告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划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乙方在甲方场所获知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

1. 甲方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需调整规划范围及内容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风险评估报告》报告 6 套及电子版文档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3.验收方式：《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应付款项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因提供资料缺失及工作条件不具备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报告的时间。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每拖延一天，返还合同款的3‰作为罚金。

4. 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未通过评审，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5.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6.因乙方出据虚假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适时通报本工作进度；

2. 联系并落实现场勘察、调研工作及评价资料的补充完善；

3. 报告交付及资金结算；

4. 共同配合、协商解决项目评价有关的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合同签订地点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需一份，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一份，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